

序

屏東縣位處國境之南，東依峻嶺，西臨黑水溝、北仰高山、南眺巴士海峽，居亞熱帶氣候圈，長年高溫、多雨，境內地貌多樣，有森林、平原、丘陵、窪地，景色宜人，且土壤適合植物生長、農作栽種及水產繁殖。全縣以推展觀光及發產農產為主。

自明鄭王朝擊退荷蘭殖民政權及大清帝國將臺灣正式納入版圖以降，大陸沿海居民紛紛渡過海峽尋找新家園，隨之漢民族陸續南下，逐漸進入原多為排灣族、馬卡道族及西拉雅族等原住民族活動之富饒高屏地區，歷經漢民族、原住民族間生存地域之搶奪，閩、客族群間水源農田之爭鬥，甚至因原住民族與琉球外族間衝突導致後來中、日「甲午戰爭」之「牡丹社事件」，使此地成為先民為求存活而灑滿血淚之土。隨著官府設置，律法運行，制度形成，作息歸復，族群藩籬漸釋，少聞械鬥之情，萬金聖母殿，東港東隆宮，駐立東西，各擁信眾，阡陌縱橫，雁行有序。

日據時期，以其位居半屏山之東，且清朝嘉慶年間所設之屏東書院的門聯為「屏臨太武 東樹風聲」，故取其起首句而稱「屏東」，替代原先馬卡道族「阿猴」社之名，1920年起正式稱為「屏東」，行政隸屬為「高雄州屏東郡」。

政府來臺初期，屏東地區並無獨立之司法機關設置，不論民、刑案件，均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迨民國38年10月，臺灣省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將屏東市及潮州、屏東、東港及恆春等四區，合併設立屏東縣，並於同年12月20日，由司法行政部在本縣設置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使本縣得以行使獨立完整之司法權，解決縣民遠赴高雄之不便。值此大陸山河異色，中原板蕩之年代，首任梁挹清首席檢察官仍於同日接篆視事，主持政務，彰顯政府落實法治、依法行政的決心。

歷史資料之彙整，有編年體、紀傳體等方式，以不同的著眼點，來呈現歷史的軌跡，各有場域，本無孰優。本冊係接續邢泰釗檢察長所編纂之首部署史，故名為「大武法鑑續篇」，以示傳承。目的在陳述近幾年本署重要事件，以展現檢察機關之量能，故以羅榮乾、林慶宗、張金塗等檢察長及本人在任期間之事件為核心，縱連時間延續，橫取事件始末，集編年、紀傳之法於一體。與小組成員多次討論及審視初稿時，發現同仁仍習以文字堆積，未佐以照片，此如同展讀古書，僅能心神馳騁江河，

而無法一睹璀璨美景，豈不撫轡而嘆。故此冊續篇增加照片數量，使本署案件偵辦、法庭論告、刑罰實現、績效提升、政風聯繫、人文關懷、醫療學習、國際視野、兩岸交流、統計研討、廳設改善、解剖更新、醫師協助、被害扶助、更生輔導、法律文宣、司法保護等面向，透過文字與影像併存，靜止與變動交替，現今與過往同軸，呈現本署銳意耕耘的旺盛企圖心。

古人以「十年修史」自勉，戰兢惕厲，勿忘薪傳。然處於資訊爆炸及訊息萬變之現在，本署每年業務之質與量均倍於年前，辛勞與成果更加乘於過往，實不宜默守成規，自我設限，應善用科技，掇菁擷華，適時彙整成冊。蓋往日的跡象，是當代的鑑戒，更是後世的教訓。為顯現司法賢德筭路藍縷以啟山林的精神，及本署當前的新氣象，替屏東留存在地檢察事蹟，特編此續篇，以鑑繼往，而勵將來。惟因異動在際，匆促付梓，疏謬難免，尚祈先進不吝指正為幸。



黃玉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於檢察長辦公室